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光山县融媒体中心的光山县融媒体中心建造主流媒体宣传品牌团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山县融媒体中心建造主流媒体宣传品牌团队采购项目, 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信阳市星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99.7269万元, 资产总额为186.2501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信阳市星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